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 Prize Rich 訂立延期契據，以將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rize Rich 持有1,222,713,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1%），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延長。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嘉林資本就延長發出之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中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向Prize Rich收購南大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Prize Rich之方式償付，於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76元之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其將可轉換為218,726,315股股份。由轉換開始日期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低於初步換股價。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仍尚未悉數償還，根據債券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到期，須連同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延期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Prize Rich訂立延期契據，以將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Prize Rich持有1,222,713,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1%），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先決條件

延期契據僅將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生效，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長。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除非訂約雙方另有協定，否則延期契據將告失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於延期契據已告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港幣166,232,000元 |
| 利息 | : | 年利率2厘，於每年年末時支付 |
| 轉換 | : |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由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透過送達書面通知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為換股股份。 |

每次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且須為港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在此情況下尚未償還本金額須全部轉換。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76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合共發行218,726,315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3%。

換股價： 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港幣0.76元（可予調整，如有）。換股價港幣0.76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15元溢價約83.13%；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26元溢價約78.40%；
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內）止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06元溢價約87.19%。

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分派、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時，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個週年日翌日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 贖回 : 本公司須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或當時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分（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或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不足港幣1,000,000元，則為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可予出讓或轉讓，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
 - (b) 符合聯交所就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文所載之條件（如有）；及
 - (c) 遵守下列各項或其項下之條件、批文、規定及其任何其他條文：
 - (i) 上市規則；
 - (ii) 收購守則；及
 - (iii)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違約事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倘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可換股債券即刻到期並應付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及包括該書面通知之日期止應計之利息。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收取任何本公司會議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可換股債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從聯交所取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批准。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與於發出換股通知當日之當時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並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 之全部本金額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ize Rich	1,222,713,527	71.41%	1,441,439,842	74.65%
公眾人士	489,615,615	28.59%	489,615,615	25.35% ^(附註)
合計	<u>1,712,329,142</u>	<u>100.00%</u>	<u>1,931,055,457</u>	<u>100.00%</u>

附註：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人士手頭上之股份低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訂明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進行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除非獲進一步延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港幣0.76元）乃高於股份由轉換開始日期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港幣0.526元）。在此情況下，預期債券持有人不會行使其換股權，並預期本公司將有為數港幣166,232,000元（即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大量現金流出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延長將使本公司能夠延後如此大量之現金流出，並釋放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使本集團能夠保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用於其業務營運，同時有額外時間以待股份有成熟表現，而毋須就即時還款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特別是經考慮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率（即年利率2厘）乃屬合理，更優於本集團能夠取得之銀行或其他借款之利率。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延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產業、融資租賃及大數據業務，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由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透過其從事營運及管理融資租賃業務，並逐步累積相關經驗。

債券持有人Prize Ric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rize Rich持有1,222,713,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1%），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延長。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嘉林資本就延長發出之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延期契據」	指	本公司與Prize Rich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本公司向Prize Rich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證書之條款向Prize Rich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延長」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從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告成立以就有關延長之決議案之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Prize Rich及於延長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轉換開始日期」	指	緊隨債券證書發出日期後第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ze Rich」	指	Prize Rich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及延期契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